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6 执恢 7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盛铁通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路 11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军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乌鲁木齐亿荣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北站公路 1289 号新疆王家沟钢材国际物流中心 G6 栋 0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宋雅萍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宋雅萍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刘龙，男，

本院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 (2016) 新 0106 民初 152 号民事调解书，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，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 280 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亿荣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宋雅萍、刘龙名下的银行存款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乌鲁木齐亿荣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宋雅萍、刘龙应负担的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三、采取以上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雷 宇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任 伟 伟